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 2025 ]第 23003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身份证号码： 430923 5217  
现住址： 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

经查明，2025 年 2 月，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居民莫 因修建房屋毁坏林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小地名：上长溪冲）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表层土壤被清。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挖掘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260 平方米，折算面积为 0.389 亩。挖掘毁坏的林地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莫 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证人蒋 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

证 明：当事人挖掘山林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房屋,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260平方米,(折算为0.389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作出：责令限期在2026年3月12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金额：2080元。罚款明细：(260 m<sup>2</sup> × 10 元/m<sup>2</sup> × 1 倍) = 2600 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因当事人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罚款208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 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安化县林业局

### 责令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通知书

安 林罚责通字〔2025〕第 23003 号

莫英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25 年 2 月，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居民莫英雄因修建房屋毁坏林地，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的手续情况下，将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小地名：上长溪冲）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场表层土壤被清。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挖掘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260 平方米，折算面积为 0.389 亩。挖掘毁坏的林地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将安化县乐安镇浮青社区（小地名：上长溪冲）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收入一般繳



填制日期: 2025-05-15

|                       |          |     |                |               |                     |          |
|-----------------------|----------|-----|----------------|---------------|---------------------|----------|
| 付款人                   | 全 称      | 莫英雄 | 收款人            | 全 称           |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18483801040003342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建设路支行 |          |
|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仟零捌拾元整 |          |     |                | (小写) 2,080.00 |                     |          |
| 项目编码                  | 收入项目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收缴标准                | 金 额      |
| 05019901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     | 元              | 1             |                     | 2,0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收单位(盖章)<br>安化县林业局    |          |     | 经办人(盖章)<br>陈叶平 |               | 备注:安化县乐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